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94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持續上年度施政績效及未來施政展望，爰就本市總體都市發展，本於「全球思維、在地行動」的宗旨，編訂 94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持續辦理南星自由貿易港區之規劃、興建、營運。94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差異性分析)、研擬自由貿易港區營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準備自由貿易港區可行性規劃報告、營運計畫書、管理計畫書、投資財務計畫書及其他相關申設書件等。
- 二、持續辦理高雄洲際海空雙港整合之規劃、興建、營運。94 年度主要係繼續辦理南星機場場址之調查及研究工作，項目包括海岸地形變遷數值模擬、海象調查、堤防斷面水工模型試驗、平面漂沙水工模型試驗、海域地形水深測量及工程技術可行性評估、工程技術可行性初步評估。
- 三、配合 95 年底高雄市捷運通車營運之政策目標，興建自捷運 O1 站連結壽山、西子灣、旗津至捷運 R8 站之跨港觀光纜車系統。
- 四、分階段研擬高雄市綜合發展計畫，94 年度主要工作係蒐集參考國外經驗，研擬因應後高鐵、後捷運時代的區域經濟、複合運輸及國土更新策略。
- 五、落實通訊、運輸、觀光 3T 城市策略，持續推動都市計畫規劃及通盤檢討，健全都市發展結構，以符合未來全球化發展趨勢及實際發展需求。
- 六、健全都市計畫執行機制，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提昇都市發展品質。
- 七、配合「友善城市」發展，積極強化都市設計審議機制，形塑優質都市生活環境，並創造人性化的公共空間。
- 八、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後續開發工作，加強園區開發之橫向聯繫與協調整合，以促進產業轉型與發展。

- 九、為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及毗鄰地區之發展，並積極有效運用該園區已開發之捐贈土地及其收入，選定跨港纜車等重點項目，進行規劃、興建、營運、行銷、固定資產購置等，以蓬勃發展地方產業文化，並使更新基金發揮最大效益。
- 十、配合中央「推動都市更新六年示範計畫」政策，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及環境再開發，並結合地方產業、親水遊憩系統、都市環境美化、視覺空間塑造等，發展成觀光旅遊線，擴大施政績效。
- 十一、落實市民參與及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廣續積極推動社區建築師、社區規劃師工作室之駐點制度之執行，落實改造社區環境、凝聚社區共識、提供優良居住品質環境、提昇施政認同度及光榮感之目標。
- 十二、配合住宅資訊系統之建置，將鄰近縣市相關資料納入，透過合作與分享使系統規劃更完整，資料統計分析更具可靠性，並推動不動產資訊發布機制，健全市場交易，擘劃大高雄地區未來都市住宅發展願景，塑造高雄國際都會區新意象。
- 十三、協助國宅社區辦理環境改善規劃設計，重塑社區新風貌，營造多元化優質住宅，塑造優質的居住環境。
- 十四、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購置市場成屋，落實弱勢家庭照護，讓市民過更好的生活。
- 十五、為落實都市發展政策，積極推動辦理都市計畫事業開發，建立都市景觀及都市空間發展藍圖，促進都市土地合理有效發展，塑造整體城市區域之意象風貌，以提昇高雄市整體生活與環境品質，創造優質生活環境，並提供市民親水休憩空間。
- 十六、因應捷運時代來臨及高鐵通車，興建串連機場、高鐵、捷運運輸網路的新都心，將以「變產置產方式」籌措本案開發經費辦理高雄市新行政中心計畫。
- 十七、持續辦理修測本市數值航測地形圖，並與地理資訊系統連結，提供最新、

最準確數值地形圖檔。

本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及業務管理 二、資訊業務 三、人事業務 四、政風業務 五、會計業務	150,915 149,612 804 197 90 212		
貳、都市發展業務	一、綜合規劃業務 二、都市規劃業務 三、都市設計業務 四、都市更新業務 五、社區規劃業務 六、住宅發展業務 七、都市開發業務 八、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384,513 1,096 766 1,135 137,988 3,650 17,790 34,545 187,543		
參、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充實設備	5,853 5,853		
肆、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一、業務費用 二、管理費用 三、開發費用	676,161 15,046 1,115 660,000		
伍、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	一、新行政中心興建經費 二、購置土地經費 三、都市計畫變更管理處分 四、債務利息支出	324,580 43,518 279,662 1,300 100		
陸、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	一、國宅資金籌貸 二、貸款本息收回管制	11,695,783 10,262,000 1,433,783		
柒、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一、國宅社區維護 二、國宅社區管理	52,466 37,176 15,290		
捌、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45,024 144,524 500		
合	計	13,435,292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壹、一般行政			150,915	
一、行政及業務管理				
(一)行政管理及一般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推動事務管理，務實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2. 加強管制考核工作及文書檔案管理，提高工作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各型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公務車統一調派管制，並採油摺方式管制加油制度，以確實節約能源。 2. 依照有關法令加強出納及公款保管、支付。 3. 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相關事務管理規則辦理財物管理。 1. 切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落實為民服務、行政革新工作之督導及考核。 2. 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繼續推動檔案回溯編目建檔作業計畫，加強檔案管理。 	149,612	
(二)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都市資料處理作業資訊化，提高管理效率。 2. 建立多目標都市地理圖形，提高本市建設多元化使用。 3. 辦理都市發展資訊業務，達成資訊業務化、管理現代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規定執行，以發展高雄市政規劃藍圖，指導都市計畫執行。 2. 繪製各項基本圖、主題圖及調查規劃參考圖，完成區域及都會區資料資訊化。 3. 都市規劃、設計、更新、社區規劃、住宅發展與都市開發業務相關資料調查建置。 4. 辦理都市計畫圖籍及都市計畫公告書圖管理。 5. 支援電腦系統維護，及舉辦資訊教育訓練。 	804	
(三)人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 2. 加強平時考核。 3. 積極辦理訓練進修。 4. 貫徹退休政策。 5. 推動績效獎金。 	<p>依據公務人員升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本局人員任免、遷調、考核及獎懲等案件，並秉持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用合一政策。</p> <p>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加強差勤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薦送參加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 2. 選派人員參加市府人力發展局班期訓練。 3. 選派現職人員出國進修研習考察。 <p>嚴格管制並執行本局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p> <p>依據行政院及市府訂頒之各級行政機關實施績效獎金計畫辦理本局績效獎金業務，以增進業務效能，提高施政品質。</p>	197	

(四)政風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昇防貪機制與功能。 2. 確實推動政風查處作為。 3. 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諸「興利服務」之工作原則，訂定具體防弊措施，順遂機關推動政務。 2. 強化公務人員法紀觀念，靈活政風法令宣導，發揮激濁揚清。 3. 提升政風督導小組效能，結合整體力量，有效推動端正政風工作。 1. 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有效打擊貪瀆犯罪。 2. 鼓勵民眾檢舉，宣示本局端正政風決心。 1. 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實施保密檢查及資訊稽核，落實專案保密措施。 2. 推動安全維護工作並落實檢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90
(五)會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覈實編列預算。 2. 有效執行預算。 3. 加強內部審核。 4. 統計資料管理。 	<p>依據業務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覈實編列預算，使業務與預算密切配合。</p> <p>依據業務計畫所訂進度，編列分配預算，使經費之運用達到預期之效果。</p> <p>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切實辦理，使一切收支符合規定。</p> <p>依據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p>	212
貳、都市發展業務			384513
一、綜合規劃業務			1,096
(一)綜合計畫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區域及都會區發展調查、研究、規劃，並發展高雄市政規劃藍圖，指導都市計畫執行。 2. 研訂綜合發展規劃相關法令。 3. 建立及管理綜合計畫資訊，完成區域及都會區資料資訊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相關法令程序完成計畫，建立都市發展機制。 2. 編撰工作計畫及成果資料，加強都市計畫綜合發展規劃。 3. 蒐集、建立資料檔案系統與分析方法。 	695
(二)都市發展機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重大建設案先期規劃、協調，建立都市發展機制。 2. 研擬都市發展規劃，辦理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相關規定完成計畫。 2. 編撰工作計畫及成果資料。 3. 召開相關會議協調及整合。 	401

	3.辦理南部區域全球發展論壇。		
二、都市規劃業務			766
(一)都市規劃業務	1.發展都市計畫，增進都市發展品質。 2.順應發展需求及趨勢，調整都市發展結構及計畫。 3.建立健全都市規劃書、圖資訊。	1.依都市計畫法定期辦理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2.蒐集、整理及建立都市計畫管理資料，並資訊化及網路化。 3.編撰工作計畫及成果資料，加強都市計畫宣傳。 4.配合重大建設及經濟、社會發展需求，依法辦理檢討變更。	450
(二)法令規劃業務	1.健全並落實都市規劃法令，促進都市有秩序發展。 2.建立規劃法令反映、研修及解釋機制，提昇都市規劃及管理之品質。	1.擬訂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研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2.蒐集及整理法令解釋，建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及相關法令資訊化、網路化資料庫。 3.配合中央法令修正及經濟、社會發展需求，檢討都市計畫規劃法令。	316
三、都市設計業務			1135
(一)都市設計規劃業務	1.擬定地區性都市設計規範，提昇地區生活品質與改善都市景觀。 2.辦理都市設計宣導及民眾參與，協調建設開發，繁榮本市經濟。	1.依地區發展特性，制定管制規範。 2.擴大民眾參與地區發展規劃作業。	298
(二)都市設計審議與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1.辦理都市設計與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機制之改良，加速審議效率。 2.受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 3.受理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	1.改良及建置都市設計、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機制。 2.召開審議會及核發許可書。	837

四、都市更新業務			137,988
(一)都市更新機制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更新調查規劃及協調。 2. 都市更新相關法令修訂及宣導。 3.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及變更。 4. 權利變換計畫擬定及變更。 5. 召開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之研擬。 2. 審查及協調更新地區之開發與執行。 3. 受理民間自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審議。 4. 委託規劃顧問公司或學術機構辦理規劃設計。 	155
(二)基金保管及運用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2. 研訂基金管理投資方案。 3. 基金運用協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宅基金資金籌貸、運用事項。 2. 委託高雄銀行辦理國宅貸款業務，管制本息回收及滯欠。 3. 洽商金融行庫提供資金調度。 	137,833
五、社區規劃業務			3,650
(一)社區規劃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社區環境規劃、設計。 2. 辦理社區發展機制協調及審議，強化民眾參與，塑造公私合作共營之都市環境。 3. 辦理社區規劃師、建築師輔導及協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資料及擬定計畫。 2. 辦理社區環境計畫之規劃及設計、公共領域環境改善、民眾參與等相關研究、規劃、設計及審議。 3. 邀請專家學者擔任榮譽職社區規劃師參與社區規劃運作。 4. 僱用社區規劃師助理協助推動社區規劃事宜。 	3,000
(二)公共領域營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公共空間環境改善及規劃設計。 2. 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環境設計等協調機制。 3. 辦理城鄉風貌改造計畫，改善社區環境，增進居住品質，塑造環境特色及景觀風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資料及擬定計畫。 2. 辦理社區環境計畫之規劃及設計、公共領域環境改善、民眾參與等相關研究、規劃、設計及審議。 3. 邀請專家學者擔任榮譽職社區規劃師參與社區規劃運作。 4. 僱用社區規劃師助理協助推動社區規劃事宜。 	650

六、住宅發展業務			17,790	
(一)住宅政策業務	1. 擬定住宅政策及計畫，擘劃都市住宅發展願景。 2. 建構高雄市住宅資訊系統，使市場資訊透明化、交易公平化。	1. 蒐集、調查及整合各項不動產資訊，建構高雄市住宅資訊系統，提供正確與即時的住宅資訊，有效引導資金開發相關住宅建設。 2. 配合行政院訂定「整體住宅政策」及「住宅法」的推動，擬定在地住宅政策，引導高雄南北地區均衡發展，以擘劃都市住宅發展願景。	127	
(二)住宅規劃工程業務	住宅社區規劃設計之研擬，滿足中低收入戶居住需求及改善居住環境。	1. 蒐集資料進行策劃，以推動住宅社區之規劃設計。 2. 住宅規劃設計相關法規之修訂。	622	
(三)住宅用地取得業務	1. 國宅用地等之地籍調查、地上物處理及管理使用。 2. 辦理國宅出售、出租相關事宜，協助中低收入戶解決居住問題，以安定生活。	1. 未興建國宅用地勘查、測量等地籍管理、地上物處理及空置期間之管理使用。 2. 研議各項促銷方案，強力促銷國宅，活絡交易。 3. 輔助中低收入家庭購置市場成屋，落實弱勢家庭照護，讓市民過更好的生活。	2,027	
(四)住宅管理維護業務	1. 輔導各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辦理管理維護，提升居住品質。 2. 改善社區公共設施，創新社區新風貌。	1. 依照國宅管理維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輔導各國宅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辦理管理維護工作。 2. 協助各國宅社區辦理公共設施之改善，以維護社區居家安全及環境整潔。	7,214	
(五)高雄市不動產證券化示範個案研究	規劃推動經管之市有不動產證券化，藉由「證券化」善用、活化公有資產，提高公有不動產的使用效率，舒緩資金壓力。	1. 搜集資料與實例進行評估與規劃。 2. 依規定程序完成規劃研究。	2,000	
(六)高雄市	辦理四維國宅社	依照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社區建築師工作室辦	800	內政部

苓雅區四維國宅社區風貌營造規劃設計案	區環境改善之規劃、設計，營造社區新風貌。	理環境改善規劃設計，以塑造良好的社區環境，提升居住環境改善。		營建署93年度城鄉新風貌擴大公共建設方案補助款補辦預算。
(七)大高雄地區不動產市場資料調查	配合住宅資訊系統之建置，將鄰近縣市相關資料納入，透過合作與分享，使系統規劃更完整，資料統計分析更具可靠性。	1. 依照採購法相關法令辦理。 2. 搜集、協調、整合相關資料，建置完整住宅資訊系統。 3. 將各項統計資料加值、分析，以促進住宅市場資訊合理化與透明化，並健全市場機制。	3,000	
(八)準備金	協助社區排除公共安全危害，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1. 依照國宅管理辦法有關法令辦理。 2. 緊急搶修老舊社區公共設施等，協助排除公共安全危害，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2,000	
七、都市開發業務			34,545	
(一)都市開發許可執行業務	完成都市計畫規定必須為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業務之執行，促進地方有效利用，繁榮地方經濟。	依據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552	
(二)都市開發工程	1. 執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新市區建設開發及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計畫專案，社區願景與都市更新再開發業務。 2. 實現都市發展規劃願景，達成都市開發與都市更新目標，重建都市機能。	1. 依據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2. 依據法令規定並配合工程規劃契約進度逐次完成。 3. 協調、整合及審查。	578	

(三)都市開發安置	完成都市開發地區之拆遷安置，使開發地區工程順利並提高生活品質。	1. 依據法令規定辦理，並配合開發進度逐次完成。 2. 辦理都市計畫事業開發地區土地及不動產開發之拆遷安置、權利分配點交、價值工程、開發工程之考工驗收等。	187
(四)都市計畫定樁測量	提供都市計畫證明文件及發售都市計畫參考圖等行政管理及服務。	1. 辦理樁位測設供地籍分割使用，確定土地使用分區。 2. 由專人負責核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並檢討使用分區證明格式及資訊化，縮短核發時間。 3. 發售都市計畫彩色參考圖及藍晒圖供民眾及有關單位購閱參考。 4. 辦理其他行政管理業務。	419
(五)分區管制執行業務	依據法令執行分區管制，對違規使用土地者移送法辦，達成土地有效使用。	依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359
(六)高雄市都市計畫事業開發地區之勘選規劃、興建	實現都市發展規劃遠景，達成都市開發目標。	1.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2. 配合空地空屋管理條例，對本市管有土地開發及美綠化。	20,000
(七)配合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地籍分割測量樁位測設工程	都市計畫地區配合公共工程等辦理地籍分割、確定土地使用分區。	1.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2. 配合市府各單位執行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地籍分割等作業，實地測設樁位，俾作為執行之依據。	2,250
(八)配合本市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樁位測設工程	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測設樁位，確定土地使用分區，促進都市繁榮。	1.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2. 辦理本市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樁位測設工程。	2,700
(九)都市開發後續維護工程	保持已開發工程設備完善，提供市民優質親水休憩空間。	1.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2. 委託辦理都市開發工程後續之美綠化及維護等工程。	4,500
(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執行方式之研究	提出土地使用分區執行方案，以利推動市政。	1.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2. 蒐集分析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各相關法令規定之關係，提出合理適宜之執行方案。	3,000

八、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187,543
(一)南星自由貿易港區	執行南星自由貿易港區之相關規劃、興建、營運。	本年度預定繼續執行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 2. 研擬自由貿易港區營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 3. 準備自由貿易港區可行性規劃報告、營運計畫書、管理計畫書、投資財務計畫書及其他相關申設書件。	9,000
(二)高雄洲際海空雙港整合計畫	辦理高雄洲際海空雙港整合之相關規劃、興建、營運。	本年度預定繼續執行調查、研究項目： 1. 海岸地形變遷數值模擬(依專業妥適原則補強地質鑽探調查分析) 2. 海象調查 3. 堤防斷面水工模型試驗 4. 平面漂沙水工模型試驗 5. 海域地形水深測量及工程技術可行性評估 6. 工程技術可行性初步評估	9,000
(三)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	配合捷運 95 年底完工營運目標，建構自捷運 O1 站連結壽山、西子灣、旗津之觀光纜車系統。	本年度預定執行工作： 1. 纜車場站、支架等基礎設施細部設計費用(政府應辦事項)。 2. 工程各階段民間參與纜車顧問動員之進駐，以執行下列工作： (1)協助本局辦理土建及機電系統之設計品質管理。 (2)依國際品質制度負責纜車系統之驗證與認證。 (3)配合品質計畫，協助本局辦理土建及機電工程之施工品質管理。 (4)工程技術諮詢及工程計劃管理。 (5)協助本局處理法律相關問題。	15,000
(四)產業藝文博物館串聯宣導推廣計畫	高雄港務局及台電推動中油、中船、中鋼、聯勤 205 兵工廠、加工出口區等規劃設置產業博物館或展示館，並予以串聯整合以帶動產業文化觀光活動。	本年度工作重點係辦理本案重點地區整體規劃及企劃推廣。	2,000
(五)高雄市綜合發展計畫	綜合研析高雄都市發展課題，包括區域複合運輸、區域經濟，以為都市規劃及發展策略之參考。	本年度工作重點包括： 1. 蒐集歐洲、日本相關案例，以瞭解高鐵通車後對區域及都市所產生的影響。 2. 以國外經驗檢視 94 年高鐵通車後對台灣、南部區域、高高屏地區所帶來的區域經濟、複合運輸及國土更新的衝擊分析。	5,000

		3. 研擬後高鐵時代的區域經濟、複合運輸及國土更新策略。		
(六)高雄臨海特定區特倉區都市計畫變更暨環境評估規劃案	1. 順應發展需求及趨勢，調整都市發展結構及計畫。 2. 規劃發展自由港區計畫，繁榮都市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辦理高雄臨海特定區特倉區都市計畫變更所須進行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4,500	
(七)高雄市都市計畫農業區整體規劃變更研究	順應發展需求及趨勢，研究、建立、調整都市發展結構及計畫，強化農業區土地之使用及調整。	配合未來都市發展，研究規劃本市現有農業區之發展計畫，以促進都市發展及重大建設之推動。	5,000	
(八)高雄市農 16 地區都市設計審議成果應用	形塑高雄未來百年新市政中心地區風貌。	進行農十六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個案之成果整合與應用。	2,500	
(九)高雄市三民區原農業區(農 27、28)及中都地區都市設計規劃	落實都市計畫，強化地區特色，提昇都市生活品質。	1. 辦理農二十七、農二十八及中都地區都市設計規劃。 2. 擬定地區都市設計基準。	2,500	
(十)高雄市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駐點輔導制度	1. 應用執行機制成效，並配合都市更新機制與都市更新工作室建置，以在地植根協力推動社區風貌之整體改善及永續經營。 2. 激勵本市空間專業者走入社區並與社區結合，發揮社區營造經理人功能，為社區提供專業諮詢，扮演與公部門專業協商與協助角色。	1. 補助社區建築師工作室執行輔導社區總體營造，並由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相對提撥對等工作補助費。 2. 依據社區規劃師駐點輔導計畫，成立 2 個團隊社區規劃師工作室。 3. 以主題聚焦方式辦理都市發展課題之研究。	8,900	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

(十一)配合紅毛港遷村大林埔農業區中林路、外海路評估規劃	建立都市景觀，塑造區域意象及風貌，以提升生活及環境品質。	辦理本案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用地徵收計畫、工程、技術、環境景觀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	3,543
(十二)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近程計畫—中林路延建工程	強化高雄港聯外道路之機能及安全性，提高市區道路服務品質。	辦理土地徵收、拆遷補償及道路規劃設計相關事宜。	120,600
參、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5,853
充實設備	增購機械設備、資訊設備暨其他設備，以配合各處科室業務之推展。	1. 依照有關規定適時辦理採購，俾供使用。 2. 辦理辦公廳舍整修與修建，及購置辦公桌椅等設備。	5,853
肆、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有效利用基金推動都市土地再開發，以復甦都市機能。	1. 都市更新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地回饋之出售，比照重劃區自足回饋之原則選定多功能經貿園區重要據點進行開發。 2. 為促進都市更新土地開發利用，選定中洲國小、左營、洲仔村、前鎮文小九等地區進行場域再開發。 3. 辦理大林蒲農業區開發。	676,161
伍、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	推動高雄市府會遷建於農十六地區特專一、二及特專五用地，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並帶動大高雄繁榮。	1. 辦理都市計畫之調整變更事宜暨用地取得作業。 2. 委託 P C M 作業。 3. 成立基金「變產置產」籌措財源。 4. 辦理學校遷建事宜。 5. 辦理設計、施工等前置作業。	324,580
陸、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	1. 辦理國宅資金籌貸 2. 貸款本息收回管制	洽商金融行庫辦理融資或透支借款，以供資金調度之需。 繼續委託高雄銀行辦理國宅貸款業務，管制本息收回及滯欠工作。	11,695,783
柒、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積極增進國民住宅居住品質，落實照顧低收入市	1. 執行基金之收支運用保管業務。 2. 辦理社區管理維護，包括民族等國宅社區住戶管理與環境維護等公共事務之協助。	52,466

民政策，加強社區維護與服務，安定住戶生活。

拾肆、都市發展局